

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泰人社发〔2018〕451号

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公布省人力资源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的通知

兴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泰州医药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有关部门：

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江苏省人力资源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的通知》（苏人社发〔2018〕320号），经省人力资源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徐玥恒等6人已具备高级人力资源师专业技术资格，现予公布。

上述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取得时间自2018年11月11日起算。

附件：评审通过人员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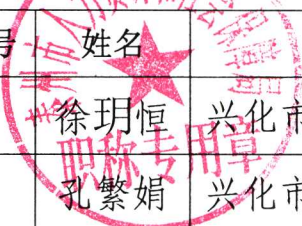
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12月13日



附件

评审通过人员名单

(共6人)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专业技术资格
1	徐玥恒	兴化市中医院	高级人力资源师
2	孔繁娟	兴化市妇幼保健院	高级人力资源师
3	葛小兰	兴化经济开发区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所	高级人力资源师
4	李 军	兴化市第三人民医院	高级人力资源师
5	袁荣强	泰州经济开发区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服务所	高级人力资源师
6	卿 蓉	泰州技师学院	高级人力资源师

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8年12月13日印发
